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校实设〔2019〕5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在大家的共同努力和协作下，学校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实验室平稳运行，为教学、科研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考虑到暑假期间部分实验室仍然照常开展科研活动，为确保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现对2019年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安排如下：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暑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假期安全教育。各单位结合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特点，认

真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。对暑期需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实验室，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、巡查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建立交接班制度，填写交接班及巡查、检查记录。学院及相关单位组织全面巡查，每周不少于一次；实验室及课题组组织巡查，每天一次。暑期不承担任务的实验室，在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雨等各项安全措施后，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，锁好门窗，贴好封条。

制定暑假期间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，遇有突发事件，应妥善处置，并立即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等部门报告。对因迟报、漏报、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暑期各学院及有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实验室工作分管负责人以及单位安全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通畅。各学院及有关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将本单位暑期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清单（见附件 1）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2、暑期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，要严格实行安全准入制。所有暑假期间需要开展实验活动的学生，必须获得导师同意，并以实验室/课题组为单位填写《学院（二级单位）暑期开展实验活动申请备案表》（实验室/课题组用表）（附件 2），经所在院系批准同意，该表一式两份，实验室/课题组和所在单位各留存一份，各实验室/课题组在暑期实验活动开始之前需完成此项工作。实验室内至少两人同时在场才可开展实验工作。

实验前要检查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全情况。实验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服从管理，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。实验完成后，必须清理设备和场地，切断电源、气源、水源，熄灭火种、关好门窗，确保安全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场所。

3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要严格做好各类化学药品安全管理。实验前，必须熟知危险化学品的相关特性，必要时查阅危险化学品的 **MSDS**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预案。操作易挥发危险化学品、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、或产生可燃、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，都应在通风橱内进行。按规定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等危险品的管理。妥善保管、规范使用易制毒、易制爆品，避免产生实验室安全隐患。

4、使用气体钢瓶的实验室要严格气体钢瓶的管理。严禁不同性质气体钢瓶混放，气瓶在使用过程中，要有防止倾倒的措施；压力容器不使用时应存放于安全位置，不放置于公共区域，并采取固定措施，以免碰撞倾倒。不用的气瓶或因实验需要使用完毕的气瓶，务必确保总阀被关闭，以防气体泄漏事故发生。超期、报废气瓶应及时处理，不得存放在实验室。

5、各实验室要严格做好危废物品管理。凡涉及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实验，应严格加强对实验危险废弃物（尤其是实验

废液)的管理,做好收储记录,不得将有害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。应在阴凉处妥善保存危险废物,不得将危险废物存放在日晒雨淋的场所或加热设备附近。

6、各实验室要特别注意用电安全。禁止多个设备使用一个插线板,禁止多个插线板串联。配电箱、电开关、插座附近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品,可能积水的实验室不在地面设置插座和电线,实验结束后,设备应断电。

7、各实验室要针对夏季雷电、暴雨等多发的强对流天气做好防范措施,防止因强对流天气引发安全事故。

8、配合学校以及来自公安、环保等政府部门的各种抽查、巡查,并认真做好意见反馈和整改。

附件: 1.学院(二级单位)暑期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清单(单位用表)

2.学院(二级单位)暑期开展实验活动申请表(实验室/课题组用表)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9年6月28日

抄送:各校区,各院、系、所,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,各学术业务单位;保卫处;监察处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